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非訟代理人 嚴佳宥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非訟代理人 邱永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，至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女、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）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十日前，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扶養費新臺幣捌仟元。前開定期金之給付，如遲誤一期不履行者，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兩造共同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原起訴請求離婚、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（下稱親權）、給付子女扶養費等，並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追加請求改定會面交往方式，嗣兩造分別於112年9月15日、112年11月29日在本院和解成立離婚、調解成立未成年子女親權，惟就子女扶養費、會面交往部分未能達成協議，該等事項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規定之家事非訟事件，兩造既已離婚並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，則關於會面交往、子女扶養費部分，即改依家事非訟程序續行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係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女、000年00月00日生），嗣在鈞院和解成立離婚、調解成立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親權由兩造共同任之，由聲請人任

01 主要照顧者，惟就變更會面交往方式、子女扶養費部分無法  
02 達成協議。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1年度家庭收支調查  
03 報告結果，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513  
04 元，兩造以1：1比例計算扶養費之負擔，故請求相對人每月  
05 支付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扶養費1萬1757元。復因未成年子女  
06 甲○○之戶籍在三重，114年9月將進入三重之小學就讀，聲  
07 請人工作時間為9時30分至18時30分，若仍維持在新北市板  
08 橋區信義路上之便利商店會面，聲請人勢必無法在約定之19  
09 時30分趕抵，騎乘機車亦增加聲請人及子女交通事故之風  
10 險，會面結束又必須趕回三重住處，子女亦未完成家庭作  
11 業，勢必壓縮子女睡眠時間，造成學習效率下降，爰請求變  
12 更會面交往地點為三重住所附近，對相對人無不良影響，對  
13 子女反倒有利益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相對人應自親權調解成立  
14 之翌日起至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支付扶養費  
15 1萬1757元。(二)請求變更鈞院111年度家非調字第1023號調解  
16 成立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成立筆錄）一、(二)、(2)之接送地點  
17 為聲請人三重住所樓下等語。

18 三、相對人答辯略以：相對人負債，且除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外，  
19 尚需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，故於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上小學  
20 前，相對人每月僅能給付3,000元，上小學後為每月6,000  
21 元。系爭調解成立筆錄是111年成立，當時約定之接送地點  
22 係經過兩造考量才決定，聲請人當初就可預見未成年子女甲  
23 ○○就讀學校，現仍依該筆錄進行會面交往，僅1年聲請人  
24 請求變更，且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尚未上小學，應待上小學後  
25 再約定，又相對人在內湖上班，正常18時下班到板橋已經19  
26 時30分，還要回家騎車或開車到三重，時間上很趕等語。

27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8 (一)兩造原係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○○（女、000年00月  
29 00日生），嗣於112年9月15日在鈞院和解成立離婚，再於  
30 112年11月29日調解成立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親權由兩造  
31 共同任之，由聲請人任主要照顧者等情，有戶籍資料、本

院112年度婚字第75號和解筆錄、調解成立筆錄等件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 關於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：

1.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，不因離婚而受影響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第1116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扶養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其親等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，民法第1119條、第1115條第3項規定甚詳。又按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，得審酌一切情況，定其給付之方法，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；前項給付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命為給付定期金，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，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，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，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，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規定甚明。

2. 查甲○○為000年00月00日生，現未滿18歲，兩造雖協議共任甲○○之親權，並由聲請人任主要照顧者，然依上開規定，相對人對甲○○仍負有扶養義務，故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給付甲○○至其成年時止之扶養費，自屬有據。又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，其費用需求係陸續發生，故屬於「定期金」性質，應以按期給付為原則，而本件亦無其他特別情事足資證明有命扶養義務人一次給付之必要，爰命相對人按月給付。

3. 聲請人為00年0月00日生，大學畢業，擔任托嬰中心主管，每月收入4萬5000元，負擔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每學期註冊費2萬2500元、每月月費1萬0100元；相對人為00年0月00日生，從事資訊業，每月收入約7萬5000元，每月支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扶養費3,000元、另兩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7,000元、房租9,600元及積欠之房租，尚有債務、個人開銷等情，業據兩造於社工訪視及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，並提有房租明細、對話紀錄、貸款餘額、信用卡繳款

資訊、帳戶資訊等件在卷可稽；復經本院依職權查閱兩造108年至111年之財所資料，聲請人於上開年度所得為56萬5355元、55萬8705元、58萬2445元、61萬8615元，名下無財產；相對人於上開年度所得為67萬7605元、93萬3046元、86萬7718元、89萬1959元，名下有西元2013年出廠之汽車1部，財產總額為0元等情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。綜上調查，堪認兩造均有扶養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能力，而相對人經濟資力雖稍優於聲請人，惟相對人尚有兩名未成年子女需扶養，則聲請人主張由兩造平均分擔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扶養費，應屬可採。又相對人固主張其因負債僅能支付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扶養費3,000元、6,000元，惟相對人即便另負其他諸如銀行借貸等債務，但此與扶養義務本無優劣之分，非得謂清償他項債務應優先於扶養義務履行，致受扶養之權利劣於其他債權而違平等原則，相對人此部分主張，並不可採。

4.審酌未成年子女甲○○現年5歲，正值幼兒成長求學階段，有賴父母予以悉心教育、照顧，並有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生活需要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所示，國人平均消費支出之項目既已包括扶養未成年子女所需之各項費用，該調查報告自可作為一般扶養費用計算之參考，而未成年子女甲○○居住之新北市111年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萬4663元，衛生福利部公布新北市113年最低生活費標準為1萬6400元，再酌以兩造上開財產所得資料，其等年總收入低於一般標準家庭收入，又衡以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需要、兩造之經濟能力、身分與扶養人數等節，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，雖近年景氣高低有所起伏，但整體而言平均消費水準仍呈持續上揚之勢，本院認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每月生活所需扶養費以1萬6000元為適當，並應由兩造平均負擔，則相對人每月應負擔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扶養費為8,000元。

5.從而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112年11月30日起至未成年

01 子女甲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其關於未  
02 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扶養費8,000元，為有理由。因法院酌  
03 定子女扶養費之負擔方式及給付金額，核其性質屬非訟事  
04 件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事項之拘束，家事事  
05 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1項之規定可資參  
06 照，故聲請人請求超逾前揭金額部分，不生駁回其餘請求  
07 之問題。另恐日後相對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，為確保未成  
08 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，併依家事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  
09 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，宣告定期金之給付遲誤1期履  
10 行者，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，以維子女之最佳利益。

11 (三) 關於聲請人聲請變更會面交往部分：

- 12 1.按夫妻離婚者，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  
13 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；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，  
14 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  
15 交往之方式及期間，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，  
16 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，民法第1055條定有明文。  
17 復關於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，當事人間如已  
18 達成該事項之協議，本於權利主體私法自治原則，原則  
19 上，雙方自應受其協議之拘束，依前揭規定，僅於協議之  
20 會面交往方式及期間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，基於國家對未  
21 成年人負保護之義務，法院始得依請求或職權變更。
- 22 2.經查，兩造前於兩造婚姻存續期間，因分居達6個月以  
23 上，於111年11月3日經本院以111年度家非調字第1023號  
24 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得依系爭調解成立筆錄內容與未成年子  
25 女甲○○會面交往乙情，有系爭調解成立筆錄在卷可稽，  
26 堪認兩造就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之會面交往方式已  
27 達成協議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兩造自應受其協議拘束。
- 28 3.聲請人固主張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戶籍在三重，114年9月會  
29 就讀三重之國小，也會搬到三重，請求變更系爭調解成立  
30 筆錄中，子女就讀小學該年度之9月1日起，每月第一個、  
31 第三個星期三19時30分至21時30分之會面交往地點為三重

01 戶籍址樓下云云。惟查，系爭調解成立筆錄於111年11月3  
02 日成立，歷經112年9月15日兩造和解成立離婚、112年11  
03 月29日兩造酌定親權調解成立之期間，聲請人均設籍在新  
04 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，但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住○  
05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號11樓，迄今未見聲請人  
06 與未成年子女利芋霏有變更住居所；復未成年子女甲○○  
07 係於114年9月始入小學，聲請人未提出任何入學通知或就  
08 學證明係在三重就讀小學；再系爭調解成立筆錄係經兩造  
09 在場親自簽署，即表示兩造同意以此約定之方式、期間與  
10 未成年子女甲○○進行會面交往，且未成年子女年齡增  
11 長、學習環境變動等情形，本為自然，亦非兩造協議當時  
12 所不可預期之情事，自不得由一方任意片面變更之；又聲  
13 請人未再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兩造約定之接送地點對未成年  
14 子女甲○○有不利情事，則聲請人聲請變更會面交往方  
15 式，難認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16 五、聲請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18 家事法庭 法 官 顧仁彧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2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23 書記官 謝淳有